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修订及修订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修订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修订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部分内容，并将预案名称修订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将预案中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2.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 将“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

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预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修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名称修订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修订了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将文件中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将“中国证监会核准”修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修订。

七、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修订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将文件中原引用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表述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订。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依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本议案标题及内容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表述修订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具体表述进行修订。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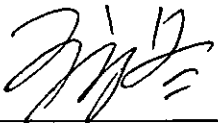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已出具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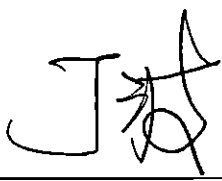
1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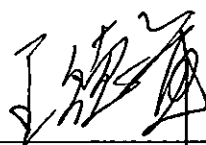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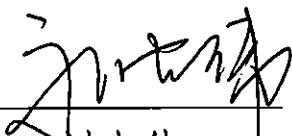
王立冬



丁 波



王德军


刘志伟

2023年2月28日